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00167253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代理期限及待遇

- (一)類別及名額：增置代理教保員。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代理期限：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日期起聘。
- (三)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四)本校備有教師宿舍(含水電、冷氣費另計)。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

招考報名：110年7月23日(星期五)~7月29日下午12:00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傳送至本校信箱(dpj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本校聯絡電話：05-2521014#309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大埔國民中小學校網頁(<http://www.dpjes.cyc.edu.tw/>)自行下載列印。

七、報名手續：

(一) 繳交報名表及甄試證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書。
5.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7. 切結書。（切結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8.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八、甄試日期：

招考：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起。

（請於甄試當日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於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甄試地點：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大埔國中小靜思書軒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 40%：

時間 15 分鐘，內容包括：園務行政、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

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請準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放榜時間：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pjes.cyc.edu.tw>)、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報到日期：

請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7:00點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

報到時請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 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102.8.1以後就讀教保系科者)。

(二)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五)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應 考 資 格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 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 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相關科系所為：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教育學程證書： 82 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 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92 年 12 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 年~98 年 4 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 年 5 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 人 通 訊 處	現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應考資格 類別	☐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

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3.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1.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人員，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起訖日期	備註
經歷				

審核人員		發還證件正本，報考人簽收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甄試成績					
口試(50%)		試教 (50%)		總分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 期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 期 五)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
不克前往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辦
理_____，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請 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